

导 论

历史 实然、必然与应然

历史有“本体”和“知识”之分。历史“本体”是人们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历史知识则是历史学家对“牵涉和影响了众人的事件的记载和研究”。历史“本体”和历史知识都在人们追求或确证自己所珍视的价值的创造性活动中生成。历史并非“预成”而是“生成”的特性，不仅决定了历史是“实然”与“应然”，即现状、事实与理想、价值相互转化的过程；而且决定了历史的“必然”是内涵价值选择的人们的创造性活动的“必然”，决定了社会历史观源于社会生活和历史知识，同时又引导并制约历史的演变方向。

价值是社会历史观的生命所系、灵魂所在。在社会历史观中，思想家所珍视的价值集中蕴含、体现在关于理想社会的构想之中。思想家所创立的社会历史观和内涵于其中的历史过程观念，一旦为社会所接受，所倡导的社会生活价值便成为全体或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追求。尔后，相应的社会生活评价体系和制约机制逐步衍生、形成，不同个人、集团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被整合为总体目标一致的活动，社会生活和历史创造活动定向展开，历史合力形成。于是，社会生活目标在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中由“应然”转化为“实然”，社会生活的某种演变趋势也由“可能”通过人们的活动成为“确定不移”和“不可避免”。历史因此是合目的与合规律相统一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辩证

过程。

第一节 两种历史的间距与关联

历史，在主体自身能够意识到并运用符号记载、建构，使之当下呈现的意义上，乃是人类的特有之物。虽然宇宙万物都是在时空中的存在物，都会发生变化并展现为一个过程，并且在这个意义上，宇宙万物均有历史，然而无论在日常交谈中还是有关著述中，只要不加限定，人们都知道所提及的“历史”系指“人的历史”——由人的活动所引起的人自身及相关事物的变化过程，或者社会历史——社会生活现象的演变过程，因为人自成为“人”以来，就是社会性的存在，她的一切活动，都在社会中展开，具有社会性。

尽管“历史”就是人的历史或人类社会历史不容置疑，但“历史”的涵义并未就此自明。事实上，自古以来，对“历史”这个概念，就如对“文化”、“自由”、“正义”等人们常用的概念一样，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莫衷一是。

在人类的文化生活中，一个名词、概念使用得越频繁，转义和引申义就越多，这似乎已成为一个规律。因此，要明晰“历史”的内涵，最好的办法也许是追根溯源，明晰基本词义和语用，以期能执简驭繁。

“历史”一词在中文中，“历”字繁体作“歷”，从双“禾”。在中国古代，农业生产是人们的首要生活活动，所以“禾”成为纪年标志，“禾”一熟为一年，双“禾”为“禾”之复，故以之示多年。“禾”熟有一个由播种、插秧、催苗、扬花、抽穗直到收割的过程，它和人们的不同农事活动相联系，实际上也就是人们从事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活动的过程。所以“历”乃有“经过”的含义，如经历、阅历。“史”的原义是“记事”。许慎《说文解字》：“史，记事也。”记事必由职司之人刻于竹，书于帛，汇成卷籍。是

以“史”既是官名，又有“记载过去事迹的书”^① 的含义。这样，“历史”作为合成词，也就具有两层基本含义：人们自己的经历；关于人们的经历（过去的事迹）的记载。

在西语中，“历史”一词，英文为 history，法文为 histoire，德文中有两个词：Geschichte 和 Historie，在意大利文中，至少是在克罗齐那里，也有两个词：为 storia 和 storisgrafia。许苏民在《历史的悲剧意识》一文中写道：从词源学上来看，“历史”一词（英文 history、法文 histoire）来自古希腊文 *historia* 包含有“研究”、“探索”之意。西方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德首先使用这个词，说明他写的“历史”乃是研究、探索的结果^② 托波夫斯基认为在希腊语中，“历史”通常有三个词：Historia、histor、historeo，histor 意指目击者、评判者、知情者；historeo 意指搜寻、调查和检验。以上三词似乎与印欧语的词干 *vid* 有关，从该词干派生出拉丁语的 *Video*，并以拉丁语为中介，传到其他语言中^③。由此可知“历史”一词在西方也是指“人们的经历（故事）”和“人们以往事迹的记载”。所不同的是，西方更多地强调了“历史”是通过调查、询问得来的知识的一面。而在中文中，所强调的是“历史”的不偏不倚、客观公允的一面。这由王国维“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之说可知。

在中文和英文中，对“历史”的两层基本含义：过去发生过的事实；历史学家对过去的事实的记载和探究，始终没有作出严格的文字符号上的区分。不过从德语和意大利语中二者的书写符号分别是 *Geschichte*、*Storia* 和 *Historie*、*Storisgrafia*，可知人们不仅注意到了“历史”有两层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含义，并且力图用明确的符号形式来表现。当然，这乃是现代西方（批判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24 页。

② 许苏民：《历史的悲剧意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③ 托波夫斯基：《历史学方法论》，张家哲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 页。

的)历史哲学兴起以后的事。关于这一点,不仅可从意大利语的 *Storia* 和 *Storisgrafia* 之分首先由现代历史哲学家克罗齐所明确得知,而且还可由这样一个事实证明:关于“历史”的两层含义的明确论述,如:“一方面,它指的是‘丰功伟绩’,即人的重大事件的历程;另一方面,指的是‘历史再现’,即历史学家所从事的研究和叙述的内容。”^①“历史……是牵涉到或影响了众人的事件。”^②是牵涉到或影响了众人的事件的文字记述。”均出自于现代历史哲学家。

“历史”一词具有上述两层含义,也可从人们在日常生活和有关著述中使用“历史”一词的情况看出。例如,当人们说:“历史展现了人类走向自由的持续斗争”,“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历史就一直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时人们谈论的显然不是历史学家的著作或关于历史事件的记述,而是历史或历史事件本身。而当人们说:“我们学习或研究历史”;“你应当好好了解中国历史”,则“历史”通常就是史学著作意义上的“历史”了,因为构成知识的“历史”,只能是人类事件的报道、记载和研究。

两种含义的“历史”在哲学上,分属“本体论的历史”和“认识论的历史”。不过,两种“历史”虽然可以从理论上,亦即语词、概念上明确地作出区分,但在实践中,二者内在相关:后者是关于前者的记载、研究,没有前者就无后者可言;前者虽然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现实生活经验确认它的存在,但这种确认只能是“纯存在”意义上的确认,离开了后者——关于前者的记载、研究,它就是毫无内容的空泛概念。人们只有通过后者,才能形成对它的认识和理解。所以二者始终有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

① 伊洛斯:《国际历史研究手册 当代的史学研究理论与》,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0年版,第19—20页。

对于已经习惯于，甚至已经完全是通过语词、概念、观念，亦即符号系统把握对象的人来说，混淆词语和事物、观念和实际，乃是常有的事或常见的错误。这种情况绝非像某些具有种族优越感的心理学家所主张的那样，仅仅限于儿童和原始人以及“蛮族”。诸多的历史学家或历史哲学家，包括像黑格尔、兰克这样的大家，都常常把作为“人类事件的过程”的“历史”和作为“历史学家所从事的探究和所做的记事”的“历史”混为一谈。黑格尔断言人类历史就是绝对精神从东方漫游到古希腊、罗马，最后栖息于日耳曼民族的过程；兰克确信自己能够“如史直书”，并断定他所写的“历史”是绝对真实客观的“历史”；菲士泰尔·德·库朗热说：“不是我在说话，而是历史在借我的口说话。”^①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事实上，两者始终存在一定的间距，如史直书，是办不到的。作为“人类事件的过程”或“牵涉到或影响了众人的事件”的“历史”，且不论社会生活之包罗万象，纷繁复杂，仅就一些重大事件而言，也无不由不同个人、集团、政党的各种各样的，难以穷究的活动导致和构成。其牵涉面之广，所蕴含的动机、目的、冲突、妥协……之多，既非任何一个目击、观察者所能悉，更非文字、符号所能记载。著名历史学家，《剑桥近代史》的编纂组织者阿克顿勋爵曾立志要“如实地说明历史”。他在早年还雄心勃勃地宣称：“在我们这一代还不可能有终极的历史。然而我们能够抛弃因袭的历史。既然一切情报资料都可能得到，每一问题都有可能加以解决，我们也就能够指出从这一历史过渡到另一历史的道路上，我们已经到达的境地。”^②到了晚年却哀叹压在历史学家身上的要求（如史直书），“大有迫使他从一个饱学之士变成一

^① 转引自 A. H. 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 页。

^② 《剑桥近代史：本书缘起、作者及协作经过》，转引自《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 页。

个百科全书的编纂者之势”^①。

作为“人类事件过程”的“历史”与作为“历史学家所从事的探究和做的记事”的“历史”的内在关联和间距，不仅使得历史定义杂然，黑格尔因此不得不把各种不同的历史定义区分为三大类以便掌握：1. 原始的或经验的历史定义；2. 反省的或主观的历史定义；3. 哲学的历史定义。而且使得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霍列特·卡尔郑重其事地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历史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卡尔自己的回答是：“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相互作用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现在跟过去之间的永无止境的问答交谈。”并且是“过去的事件跟前进中出现的将来的目标之间的谈话”^②。其他的历史学家或历史哲学家的回答则是五花八门。例如，荷兰历史学家盖尔认为：“历史是一场永无休止的辩论。”雅斯贝斯确信：“历史既是曾经发生过的事件，同时又是关于该事件的意识；它既是历史，同时又是历史认识。”^③ 克罗齐宣称：“一切真正的历史都是当代的历史。”柯林伍德断言：“一切历史都是思想的历史。”

显而易见，上述在“历史是什么？”这个问题上的纷争所涉及到的，乃是“历史本体”与人们的“历史知识”之间的关系问题。不过由问题的提出以及人们对问题的认识，可以清楚地看到，虽然在 19 世纪，众多的历史学家曾坚定地相信他们能够获得“纯客观”的历史知识，亦即他们所写的“历史”就是“人类事件的过程”本身，但 20 世纪的历史学家们却并不这样认为。在亲眼目睹了 19 世纪普遍流行的信念——人们能够获得客观的历史知识，历史学家面对的是真实的过去而不是对“历史”的理解——所遭到

① 《剑桥近代史》第 1 卷，第 4 页，转引自《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 页。

② A.H. 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8 页。

③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和目标》，魏楚雄、俞新元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8 页。

的挫败之后，他们已经认识到知识形式的“历史”并非“历史本体”，而是人们对“历史本体”的记载、研究和理解。正如乔治·克拉克教授所说的：“后世的历史学家并不向往这么一种前景。他们希望自己的工作一再被后人超过。他们认为过去的知识是通过不止一个人的头脑而流传下来的，而且是经由他‘加工处理过’的。因此，这种知识不可能包括一些基本的、与个人无关的、任什么也改变不了的因素……”^①

现代西方批判的历史哲学兴起以后，人们探讨“历史”的两层涵义并加以明确区分；历史学家对“历史知识”性质的认识发生转变等等，并非偶然。它至少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有关：

1. 20 世纪初叶物理学的新发现，撼动了牛顿经典物理学理论体系，牛顿经典物理学理论体系建造了绝对真理的科学殿堂的信念逐步动摇并最终幻灭；自然科学在 20 世纪的发展，使人们逐渐认识到即使是似乎完全客观中立的科学知识，其获得也和科学家个人的信念、价值观念和理论预设等息息相关。

2. 思想家对 19 世纪客观主义历史观的富有说服力的严厉批判。19 世纪所谓“近代史学之父”兰克的公式：不折不扣地描绘出那些事情是怎样发生的，虽然影响了一大批历史学家，但同时也受到了一些思想家的严厉批判。德国史学界“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德罗伊曾指出，兰克的方法虽然产生了“惊人的博学”，但却使历史学家变成了“工厂工人”而不是民族历史的有影响的解释者。他们在纯学术的追求中，丧失了“在历史的伟大形式中，在它的有力运动和教育力量中把握历史，热情地增加它的活力的勇气”^②。马克思指出，兰克史学不过是“收集趣闻轶事和把一切重

^① 转引自 A. H. 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 页。

^② 德罗伊曾：《书信集》第 2 卷，柏林 1924 年版，第 924 页。转引自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 页。

大事情归为琐碎小事”，扮演着“历史的宫廷侍从”的角色^①。当然，史学家们追求“纯客观”的历史知识的努力遭到挫败；沿着兰克的道路走下去，史学必将丧失像阿克顿所说的“为来到的世纪指明方向、制订规划”的功能，从而不复成为“创造未来的行动和力量的工具”，乃是其直接原因。

历史在知识形式上并非“历史本体”的“实然”——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历史”两层含义的区分；卡尔、克罗齐、柯林伍德等的历史定义；现代西方批判的历史哲学关于历史知识的性质——在一定的观念结构指导下选择、整理过的历史事实——的认识；以及史学家对史学功能、使命的认识等，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不仅如此，它还可由以下事实补证：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使任何人都无法穷极一个特定历史事件的各个方面；人自身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和个人生命的有限，使人不可能像“上帝”那样全方位地俯瞰和无遗漏地洞察历史过程。

第二节 历史在现实与理想的相互作用中生成

人们所能面对的“历史”是历史知识而并非“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既是因于本体意义上的历史过程纷纭复杂和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也是因于具有自觉能动性，总是围绕自己的目的展开活动的人在记载、探究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时，不可避免受自己的知识结构，观察和思考问题的角度、方法、价值观念、道德准则等的影响或制约。既是由于社会生活过程或牵涉到众人的事件纷繁复杂，其原因及各种因素的联系简直不可能全部明晰；也是因于参与其中的不同个人、集团有各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方式，除了亲身参与者之外，其他人几乎不可能知道。追根溯源，人们之所以不可能直接面对作为本体的历史，乃是因于作为历史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23 页。

体的人是有意识、有目的，并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参与社会生活过程和历史创造的“万物之灵”。这样一来，我们也就不能不问：本体意义上的历史，亦即“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这个意义上的历史，它的“实然”——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和它的“必然”——人类实际事件之发生及某种演变趋势“不可避免”，以及“应然”——人们对实际事件发生状况及社会生活演变态势的预设和期望这三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这实际上是关于历史本体的性质和历史本体如何生成的问题，它比历史知识的性质及其获得、形成更为深层。对于相信历史知识是纯客观——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或价值中立——的人们来说，这不是一个问题。但对于另一些人来说，这个问题的提出乃是必然的，因为 20 世纪众多历史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对历史知识性质问题的卓有成效的反思，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一事实：人们所能面对的“如此这般”的历史，并非“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它的客观性绝不是什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绝不是“完全的价值中立”。充其量只能是像英国历史哲学家 W. 沃尔什所说的那样，乃是“最大限度地为更多的人所能接受或公认”。说到这里，提及恩斯特·卡西尔的有关论述对加深我们的理解不无裨益：

把历史的真实定义为“与事实相一致”——使事物与理智相一致——这无论如何不是对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答。这是回避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毫无疑问，历史学必须从事实开始，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这些事实不仅是开端而且还是终端，是我们历史知识的起点和终点。但是，历史的事实是什么呢？一切事实的真实都包含着理论的真实。^① 当我们说到事实时

^① 此为《人论》一书中原有注释符号，注明语出歌德《格言与感想》一书。

我们并不只是指我们直接的感觉材料，我们是在思考着经验的也就是说客观的事实。这种客观性不是被给予的，而总是包含着一种活动和一种复杂的批判过程。……物理的事实总是借因果律而与其他可直接观察或可直接测量的现象相联系的。如果一个物理学家一个实验的结果有所怀疑的话，他可以重复之改正之。他会发现他的对象每时每刻都存在着，准备回答他的问题。但是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情况就不同了。他的事实属于过去，而过去是一去不复返的。我们不可能重建它，不可能在一种纯物理的客观的意义上使它再生。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回忆”它——给它一种新的理想的存在。理想的重建，而不是经验的观察——乃是历史知识的第一步。我们所说的科学事实，总是对一个我们预先提出来的科学问题的回答。但是历史学家所能针对的这个问题是什么呢？他不可能面对事件本身，也不可能进入以往生活的各种形式。他只能间接地与他的题材打交道：他必须查阅原始资料。但这些原始资料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物理事物，它们全都包含着一个新的要素。历史学家像物理学家一样生活在物质世界之中，然而他在研究的一开始他所发现的就不是一个物理对象的世界，而是一个符号宇宙——一个由各种符号组成的世界。他首先必须学会阅读这些符号。一切历史的事实，不管它看上去多么简单，都只有藉着对各种符号的这种事先分析才能被规定和理解。除了各种文献或遗迹以外，没有任何事物或事件能成为我们历史知识的第一手的直接对象。^①

历史本体的性质或历史本体如何生成的问题，是一个集历史

^①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0—222

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能动性；历史的必然性、规律性与人的自由、人的创造性；历史的真理与价值或历史观与价值观；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等多重关系于一身的问题。进而言之，则历史决定论与非决定论问题亦源于它。考察这个问题的最大困难，在于作为历史本体的“实然”，亦即作为“过去已经发生了的人类事件”意义上的“历史”，已经一去不复返。这样一来，由于它不再在现时的人们的掌握之中，人们无法改变它，故此它是“必然”——在不以现时的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且对当时的人们“不可避免”的意义上；由于它不能为人们所重建和经历。人们只能通过“回忆”使之重现和借助“移情”在思想中经历，故此像胡适那样宣称“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女孩”的极端历史相对主义者，像兰克那样断定自己所见所闻所想就是历史本身的历史独断论者，都能心安理得。所幸的是，首先，我们已经知道，历史本体和历史知识的区别和间距，使得极端的历史相对主义和历史独断论均已破产，我们不必再为他们的主张烦恼；其次，我们已经知道，“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并且虽然不同时代的人因外部条件（自然的和前人遗留的）不同，需要、目的不同而活动的具体形式、内容也不同，但社会是他们活动的必然形式，他们总是以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展开社会生活并创造历史，这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历史本体于此具有连续性。所以我们可以凭借现实社会生活的基本经验来思考历史本体的性质或历史本体如何生成。当然，这只能是一种宏观的或基本的把握。

考察历史本体如何生成？首先就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作为本体的历史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或者说持有不同的历史观的人有不同的回答。圣·奥古斯丁、塞涅卡、托马斯·阿奎那等神学家告诉我们：历史是神意的体现，是上帝的使徒与魔鬼的信徒之间的斗争。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则指出：历史是自由、理性、绝对精神自我发展、自我认知和自我实现的过程。斯

宾格勒、汤因比的答案大致是：历史是各种文明兴起、繁盛、衰老、死亡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的回答则是：“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①“正像一切自然物必须产生一样，人也有自己的产生活动即历史，但历史是在人的意识中反映出来的，因而它作为产生活动是一种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产生活动。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②“历史不外是各个时代的依次交替。”^③“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④“历史和自然史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⑤“‘历史’并不是把人当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⑥在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回答中，最为经典、最具有代表性并最能集中反映他们对历史本体的认识的，就是“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这一定义言简意赅，它凝聚了马克思历史观的精华，是马克思历史观全部内容生发的基石；它具有超过一切“历史本体”定义的涵盖力，并使马克思的历史观与其他各种各样的历史观划清了界限；它是迄今为止最为科学、最为合理、最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对“历史本体”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以它为起点，我们也就不难解答历史本体是如何生成的问题了。

历史本体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人总是现实的人，因此马克思指出，历史是“作为现实的主体的现实的历史”。对习惯于把“历史”理解为“过去”的人们来说，这简直是一个荒谬的命题。然而只要考虑到对每一个时代的人而言的“过去”，都是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1 页。

② 同上书，第 16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74—17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580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8—119 页。

们的前人的“现在”乃至“未来”，都是他们的前人的现实的活动，这个命题的合理性也就昭彰显明了。不过为了使问题更清楚，我们还是就此多说两句。康德说过，空间是我们的“外经验”形式，时间是我们的“内经验”形式。他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指：空间是我们通过与外部自然界相互作用而获得的经验（广延）形式；时间则是我们通过自己的意识察知自身与事物所发生的变化而获得的经验（流变）形式。因此，如果说空间是可当下感知的，那么时间则是需凭借记忆、意识、符号系统才能察知的。时间意识源于“变”。倘非我们可通过比较，即把当下的感知与记忆中的形象相对照，从而发现特定对象的当下感知状态与留存在意识中并当下呈现的状态不同，即发生了“变化”，则既不会有关于时间的意识，也不会创造出时间的度量方式。不过，倘若仅有“变”而无“不变”，同样也不会有时间的内容和形式。也就是说，假使人们不是通过“我思故我在”，从而确知“我”还是“我”，“某物”仍是“某物”，并进而确认“变”为“我”或“某物”之变，“变”中有“不变”，间断的异质性中存在同质的连续性，则既无“变”的感知主体，亦无历“变”的客体，自然也就不会有时间可言了。对同质的连续性的确认和由此对异质的间断性的察知，使人得知“变”为“某物”之“变”，并使人形成关于“过去”和“现在”的意识。这进而又告知人们“变”将继续发生，于是人也就有了“未来”——将会发生的变化，成为既有现在，又有过去和未来，生活于时间的三种样态——过去、现在和未来之中的存在物。“变”为“经历”，为时间。因此无论从哪一种意义上，真正的“历史”，都绝非纯粹的“过去”，它融“过去”、“现在”和“未来”于一身，是“现实的主体的现实历史”，是现实主体的历史创造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

现实的主体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构成历史。现实主体的活动以社会，以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为必然形式。这样，其展开在现象层上，就成为社会生活现象，如政治、经济、文化

事件；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等等，而历史也就成为社会生活现象的演变，或者说人类社会的演变。因其如此，虽然我们不能直接面对过去，不能直接进入前人的生活形式，我们依然可以凭借自己的社会生活经验，亦即我们在参与自己所处时代的历史创造活动的经历，把握历史是怎样生成的。

历史就是每个时代的人们社会生活，就是人们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因此，问历史是如何生成的，实际上也就是问：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是怎样进行的？

人的社会生活或历史创造活动的最显著的特征是什么？是自觉的能动性，亦即能事先意识到自己的目的，并围绕目的确定目标——目的的阶段性指向或对象化，然后根据目标制定计划、步骤、方法……必须说明的是，人们通常都认为在人们活动之前便已观念地存在于头脑之中的客体存在状态乃是活动的目的。但我们认为这是目标而非目的。因为正如人本主义心理学派所揭示的，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于此可知人活动的目的乃是需要的满足。而客体的特定存在状态虽为人满足需要所必须，却并非需要的满足本身，所以是目标而不是目的。自觉能动性的核心，是对活动目的的自觉和由此而来的对目标的确定。目的的自觉和目标的确定，切近地说，是在活动开始之前，已经意识到所要满足的需要，能够满足需要的特定客体存在状态已经观念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扩展地说，是指人们总是预设了某种应当出现的客体运动变化状态，然后围绕这种预设实际展开自己的行为活动，使所预设的“应然”——应当出现的客体存在状态，亦即欧阳康所说的“认识主体依据于对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现实的价值关系的认识和否定性评价而作出的关于主客体关系未来发展理想前景的展望和预测”^①——由可能成为现实，亦即成为“实然”。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一致”，或

① 欧阳康：《社会认识论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7 页。

维科所说的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真理与事实相互转化”。由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以及历史是人们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所决定，历史生成过程亦即人类社会生活演变的过程，乃是一个“实然”与“应然”相互转化的过程，或者说事实、现状与价值、理想相互转化的过程。因为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或者说社会实践，是在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所确立的价值指导下的，使“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相一致”的自觉能动的活动。

无论是对坚持历史神创论的人，还是对坚持历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的人来说，上述关于历史生成的认识都是难以接受的。但是对确认历史是人的历史，是世代代的人的社会生活的人们来说，这乃是一个必然的结论。维科确信：“这个民族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所以它的面貌必然要在人类心智本身的种种变化中找出。”^①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方式，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②

A. H. 卡尔认为：“我们的价值是作为人类的我们所有的工具的重要部分，我们是通过价值才有能力适应环境，使环境适应我们，才有能力获得对环境的控制，这种能力已经使历史成为进步的记录。但是，在戏剧性地表现人与环境的斗争时，切不可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建立一种虚假的对立与虚假的分离。历史中的进步

① 维科：《新科学》上册，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64—1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8、51 页。

是通过事实跟价值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而获得的。”^① 显而易见，他们事实上已得出了这个结论，只不过没有明确陈述而已。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经看到，作为“本体”的历史的生成过程，是一个“实然”与“应然”相互转化的过程，也就是说，是一个事实、现状与理想、价值相互转化的过程。为了使问题更加清楚明白，下面，我们再对这一转化过程作进一步的分析。

历史（本体）的生成概而言之，是一个这样的过程：现实地展开社会生活或者说创造历史的人们，面对前人遗留下来的，构成自己社会实践的既有基础、条件，诸如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结构、风俗习惯、宗教、法律、文学艺术……一方面通过科学的分析、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两个向度探索通过自己的活动使之发生改变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依据自己接受或形成的价值观念，针对社会生活现状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形成对理想社会生活状况的构想。而后结合两者，即真理和价值，确立可行的，即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社会生活或历史创造活动目标。在此基础上，依据社会生活目标确立社会生活行为的评价系统，引导或规范变革社会现实的实践，使得作为社会生活制约机制和控制系统的政策、法规、制度、机构等趋于完善或发生根本性变革。进而以经过变革的社会生活制约机制和控制系统，以及社会生活行为的价值评价体系，作为社会控制的软硬约束机制，规范、约束不同个人、集团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使之被整合为总体目标一致的活动，形成历史合力，于是，社会生活和历史创造活动定向展开，社会生活目标逐步由理想转化为现实。

上述理论分析的可信性，首先可以由现代最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资本主义精神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的分析补证，然后还可通过简要回顾新中国 50 年走过的历程进一步确证。

① A. H. 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43 页。

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告诉我们：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伦理观（价值观）所宣扬的至善——尽可能地多赚钱，以及由此体现的人生目的——获利，是资本主义的一条首要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竟被赚钱的动机所左右，把获利作为人生的最终目的”^①。这条原则虽然在古代和中世纪遭到排斥，被认为是最卑劣的贪婪，是一种完全没有自尊的心态。但它被一些人接受了，“并曾有一整个民族喝彩”。接受了这种价值观并把它确定为人生目的的人们——新兴资产阶级，通过反复不断地以获利为目的进行的活动，使古代和中世纪的“以需要的满足为支配经济活动形式和方向的主要原则”的经济活动类型，被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类型——它以努力获取不受需要限制的利润为支配经济活动形式和方向的主要原则——所取代。“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资本主义精神出现并表现出来，它就会创造出自己的资本和货币供给来作为自己达到目的的手段。”^②资本主义精神的扩展，构成近代资本主义扩张的动力，并且在扩张过程中，原本是“一种要求伦理认可的生活准则”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精神，派生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准则和规范。“资本主义确实等同于靠持续的、理性的、资本主义方式的企业活动来追求利润并且是不断再生的利润，因为资本主义必须如此；在一个完全资本主义化的社会秩序中，任何一个个别的资本主义企业如果不利用各种机会去获取利润，那就注定要完蛋。”^③“当今的资本主义经济可谓是一个人的生活其中的广漠的宇宙，他对这个人来说，至少是对作为个人的他来说，是一种他生活在其中的不可更改的秩序。他只要一涉足那一系列的市场关系，资本主义经济就会迫使他服从于资本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7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③ 同上书，第8页。